

“砸车盗窃车内财物案”成功告破

警方现场缴获大量财物，涉案20多万元

本报聊城2月7日讯(记者

王尚磊 通讯员 付朝

凌晨活动盗窃，专门盯住小区内停放的轿车。在聊城市城区、莘县等地发生的100余起砸车盗窃车内财物案件，涉案价值高达20余万元，其中有的受害车主竟然在轿车放大量现金。

“知道为什么抓你吗？”

“知道，是盗窃的事情。”2月6日下午4点30分，聊城市公安局刑侦支队与东昌府分局刑侦大队一中队经过72小时的侦查，成功侦破2016年12月以来，在聊城市城区、莘县等地发生的100余起砸车盗窃车内财物案件。办案民警在香江市场附近一小区内将犯罪嫌疑人郭某某抓获。

2月7日，犯罪嫌疑人被民警押解着到兴华西路、财干路、莘县的小区指认作案现场。男子的作案工具很简单，只是一把小改锥或者一

把小螺丝刀，一个强光手电，强光手电是用来观察车里有没有值钱物品的。办案民警介绍，根据监控排查，民警锁定犯罪嫌疑人郭某某住在香江市场附近一小区内，民警蹲守在出租房楼层的楼道内，趁郭某某开门外出时将郭某某抓获。并在现场缴获了大量的银行卡、3台笔记本电脑、7部手机等被盗财物，涉案价值高达20余万元。

办案民警介绍，年前12月份以来，东昌府警方多次接到辖区群众报警，放在小区内的轿车玻璃先后被砸，车内物品被盗。随后，市局刑侦支队、东昌府分局刑侦大队迅即组织技术人员到达案发现场调查取证，将在现场勘查到的相关信息推到市局合成作战平台，请有关人员进行分析研判，初步掌握了嫌疑人的衣着特征。民警发现，犯罪嫌疑人在春节前后，

选择凌晨1点至4点作案，嫌疑人带着口罩，沿财干路、兴华西路等小区作案，破坏轿车玻璃，盗窃车内的财物，有时这名嫌疑人还在一个小区停留一个多小时。

“办案民警通过综合分析发现，嫌疑人为单独作案，作案工具小巧便携。”刑警支队民警郝杨告诉记者，办案民警在案发小区勘察现场了解到，嫌疑人的作案手法娴熟且独特，非直接暴力破坏车窗，而是在车窗上留下不同程度的痕迹。

为了摸清犯罪嫌疑人真实身份，办案民警对所有砸车盗窃车内财物案件进行了全方位分析，反复比对、研判。通过大量工作沿线追逐26公里，行走两万四千多步。经过综合调查发现，犯罪嫌疑人作案时间一般选择在凌晨一点到四点之间，嫌疑人具有很强的反侦察意识。



被抓的犯罪嫌疑人。



警方缴获的作案工具以及被盗物品。

疏忽>> 有的车主车内放现金三万元

“年前、年后许多小区发生类似的案件，我们感觉案件为同一人所为，于是办案民警便通过图侦系统顺线追踪。”刑警支队民警范兴哲介绍。由于怀疑案件是同一人所为，办案民警便找到了最近一次发案的小区，查询到案发时间为大年初二(1月29日)凌晨1点。于是经过图侦系统顺线追踪，一直查到嫌疑人落脚点——香江市场附近一小区。

通过秘密调查，民警发

现嫌疑人在此租住已有7个月时间。经审讯查明，犯罪嫌疑人郭某某，32岁，聊城市莘县人，之前曾在外地打工，迷恋网络赌博，销赃的钱大部分用来赌博。郭某某对去年12月以来在聊城市城区西部居民小区、莘县等地盗窃车内物品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郭某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记者了解到在兴华西路附近一个小区内，一位失主

本报记者 王尚磊

竟然将3万元现金放在车内。“车不是保险柜，里面不放财物，就不会出现砸车盗窃的案件。”民警再次强调，不要再把钱物放在车里面。还有就是记得要报案，民警会在破案后联系失主。记者了解到，一直以来，聊城东昌府警方始终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持续加大对该类盗窃车内物品犯罪的打击力度，将民生“案件”作为工作重点。

本报记者 王尚磊

当心！燃放爆竹被炸伤，有的眼球都摘了

本报聊城2月7日讯(记者

王尚磊 通讯员 谢晴晴)

7日，记者从聊城市光明眼科医院了解到，自春节以来，由于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伤病屡见不鲜，尤其是眼外伤。有的患者被炸伤后眼球被摘除。

聊城市光明眼科医院专

家介绍，每年的春节前后，会有不少的病人因为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眼部损伤，像眼球破裂伤、眼球串通伤、外伤性的前方积血、玻璃体积血、视神经的挫伤等等。这些损伤都对视力造成或多或少的损伤，尤其是鞭炮炸伤眼睛如果引起眼球的破裂，对视力

影响非常大，甚至有的患者来医院后由于眼球破裂伤无法缝合导致摘除眼球，不过一般的鞭炮炸伤眼睛经过处理还是可以保存一定的视力。

聊城市光明眼科医院眼外伤专家赵长涛介绍，燃放烟花爆竹的时候一定要注意安

全，要燃放从正规渠道购买的爆竹，如果小孩放炮一定要大人在一旁指导。如果出现了爆竹炸伤，一定要及时的到医院就诊，像一些破裂伤就应该做简单的包扎，及时的到医院处理，不要自行的揉搓，或者自行上药，以免造成进一步的损伤。

省环保厅来聊督导

环保督察自查自纠工作

本报聊城2月7日讯(记者 李军) 省环保厅办公室主任、督察办常务副主任霍太英一行近日来聊，对聊城市开展环保督察试点自查自纠阶段工作情况进行督导。市政府副秘书长陈长华，市环保局全体领导班子成员参加。

督导组听取了市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金同元关于聊城市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霍太英对聊城市环境保护督察自查自纠阶段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霍太英指出，自查自纠工作是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标志着我省环保督察工作正式启动，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抓好这项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厘清环保责任，履行“一岗双责”，全面统筹，不留死角。要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国家、省环境保护规划、计划、重要政策措施等文件要求开展自查自纠。要对照标准查问题、信访举报点问题、上级部门提问题、收集整理好群众举报问题、上级督办问题、自我排查发现的问题以及当前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尽早整改到位，确保自查自纠阶段工作做出成效。

陈长华、金同元分别作了表态发言，一致表示将以高度的责任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推动聊城环境保护督察自查自纠工作深入开展。

为妻子入股企业办理借款手续

茌平原政协副主席王彪一审获刑11年

本报聊城2月7日讯(记者

张跃峰 通讯员 王希玉

户凤英) 近日，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茌平县原政协副主席王彪滥用职权、受贿、挪用公款案，被告人王彪犯滥用职权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3年11月，被告人王彪利用担任茌平县财政局局长的职务便利，借茌平县财政局预算外资金管理局为29家企业办理借款及缴纳土地罚款手续之机，未经上报、审批，为以其妻子名义入股的茌平县某铝业有限公司以及茌平县某钢铁有限公司分别办理了125.5333万元、71.4736万元的借款及缴纳土地罚款手续。2007年12月31日，被告人

铝业公司增资验资使用，次日该款项归还。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彪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滥用职权罪；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利用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身为国家工作人员，挪用下级单位公款进行营利活动，其行为已构成挪用公款罪。对王彪所犯滥用职权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均应依法惩处，且应数罪并罚。鉴于被告人王彪主动供述办案机

关尚不掌握的其受贿犯罪的事实，依法成立自首，且真诚悔罪、积极退赃，对其所犯受贿罪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王彪到案后如实供述挪用公款罪、滥用职权罪的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且滥用职权造成的部分损失被追回，对其予以从轻处罚。

法院遂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王彪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扣押在案的被告人王彪滥用职权造成的125.5333万元损失、受贿所得赃款53.76万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